

2025 年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怀仁新华路加油站

编制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目录

一、排污单位概况	1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
(二) 生产工艺简述	2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4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6
(一) 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6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6
(三) 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6
三、手工监测内容	7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7
(二)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11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1
(四)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1
(五)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11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11
(一)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2
(二) 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12
五、执行标准	12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怀仁新华路加油站		
地理位置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云中镇怀义西街与仁人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坐标	经度 113°5'39.59" 纬度 39°48'6.91"
占地面积	3225m ²	职工总数	6 人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污染类别	废气、噪声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加油站等级	二级
洗车装置	洗车房	冬季采暖方式	市政集中供暖
设计生产能力	储罐 5 个单层油罐（柴油储罐 1 个，公称容积 30m ³ ；汽油储罐 4 个，3 个公称容积 30m ³ ）	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6 台双枪加油机（汽油枪 10 把，柴油枪 2 把）		
实际生产能力	2021 年销售 3000t 汽油，年销售 80t 柴油		

2、各项环保手续完善情况

2001 年 03 月 2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怀仁新华路加油站”成立并投产。

2012 年建设防渗池。

2014 年 6 月-7 月进行油气回收装置改造。安装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装置各一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安装在泄油口，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装置以分散式将二次回收泵安装在每台加油机中；经核对本站各汽油储罐之间无互通管线，属于单独储存。

2014 年 07 月 10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怀仁新华路加油站”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朔州怀仁新华路加油站”。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原朔州市朔城区环境保护局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怀仁新华南路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为“朔城环函【2016】130 号”。

2019年04月09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朔州怀仁新华路加油站”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怀仁新华路加油站”。

2019年10月22日经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怀仁新华南路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为“怀环函【2019】290号”。

2020年7月22日，本加油站取得了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624MA0H734UXR001Q），有效期限：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止。本站于2023年7月17日完成排污延续，有效期限：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止；2024年10月24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有效期限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止。

2021年2月1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进行了该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与2021年3月24日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备案。

（二）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如下：

1、卸油工序

汽车槽车进站后至计量场地，检查安全设施是否安全有效后连接静电接地线，按规定备好消防器材，油罐车熄火静止15分钟后，作业人员可计量验收。核对接卸油油品的品种、牌号与油罐储存的油品种、牌号一致，通过液位仪确认储油罐的空容量(以防止跑、冒油事故发生)后，接卸油胶管，卸油快速接头应连接紧固，胶管保持自然弯曲。再一次核对卸油胶管连接正确后，停止与收油罐连接的加油机加油作业，检查确认油罐计量孔密闭良好后缓慢开启卸油阀门卸油。卸油过程中，加油站接卸人员与司机必须同时在现场进行监护。

此过程中采用的是密闭式卸油工艺，同时设有卸油密闭油气回收装置（5个汽油储罐使用一个卸油油气回收接收口），即一级油气回收装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蒸汽经过收集重新回到槽车内，油蒸汽基本不外排。地下油罐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卸油完毕，经确认油品卸净后关好阀门，接卸油管，盖严罐

口处的卸油帽，收回静电导线，清理卸油现场，将消防器材等设备、工具归位，并引导汽车槽车离站。雷雨天不得进行卸油作业。

2、加油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潜油泵加油工艺。

加油机主控板接收到油枪的加油机信号，将显示清零，而后发出一控制信号，送到配电盘的潜泵控制盒，启动潜泵，通过潜泵工作产生的压力，将油品送至加油机，流经精油滤、电磁阀，单向阀进入各自流量计。然后通过输油胶管，由加油枪对外供油。潜油泵的运行工艺为由电机带动叶轮转动，经过叶轮加压后通过定子和外壁之间的油路通道，将油液沿油管向上“推”到泵头。当油液到达泵头后，经输油管路送到加油机处，给加油机供油。

具体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分布图见图 1-1-和图 1-2。

(1) 卸油工艺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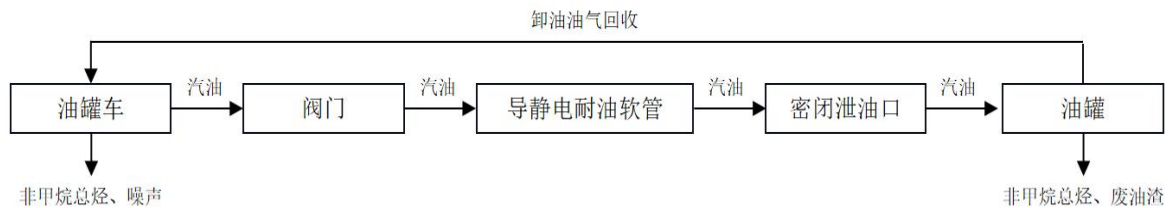


图 1-1 汽油卸油与产污工艺流程图

(2) 加油工艺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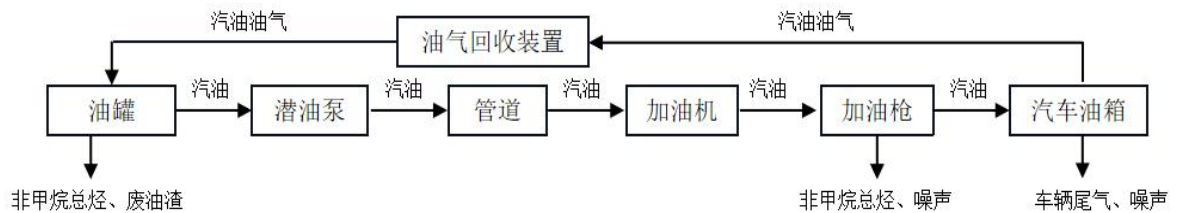


图 1-2 汽油加油与产污工艺流程图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污染源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表 1-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汇总表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工艺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汽油储罐	储罐挥发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油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冷凝）	活性炭吸附冷凝	一般排放口	GB20952-2020
汽油储罐	储罐挥发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平衡	—	GB20952-2020
汽油加油枪	加油枪挥发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	—	GB20952-2020
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平衡淹没式装料方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	—	—	GB20952-2020

2、废水

本加油站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下水道汇入城市管网，进入朔州市污水处理厂。

表 1-3 废水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朔州怀仁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洗车废水	SS、COD _{Cr} 、氨氮、PH、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经隔油池三级沉淀后排入朔州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雨水	--	站内雨水随自然地形漫流出站区，进入路边排水渠，通过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的河流（桑干河，IV类水体）。	直接排放	--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车辆及加油机泵运行时的噪声。

表 1-4 噪声污染源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1	车辆	/	/	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2	加油机泵	6	间歇式	在泵底进行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加强设备维护，使其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4、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源及处理处置利用情况

表 1-5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固废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5	厂内设垃圾桶进行收集，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2	储油罐	罐底油泥	危险废物	0.02	油罐平均 3-5 年清理一次，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理，清罐油泥由山西科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3	加油区	废棉纱、废手套	危险废物	0.01	危废暂存间（8 m ² ，水泥层）暂存，定期委托山西科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 省 1408250039）清运处理
4	加油区	含油废沙	危险废物	0.005	

5、生产设施及变更情况

表 1-6 设备情况一览表

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设施	数量（台）	生产设施	数量（台）
储油罐	汽油储罐：4×30m ³ 柴油储罐：1×30m ³ 总容积：135m ³	储油罐	汽油储罐：4×30m ³ 柴油储罐：1×30m ³ 总容积：135m ³
加油机	6 台双枪加油机	加油机	6 台双枪加油机
潜油泵	5 台（操作井内）	潜油泵	5 台（操作井内）
密闭快速接口	5 个泄油口与 1 个卸油 油气回收接收口	密闭快速接口	5 个泄油口与 1 个卸油油气 回收接收口
双层管道检漏点	5 个	双层管道检漏点	5 个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密封泄油口	1 处	密封泄油口	1 处
防静电接触报警仪	1 个	防静电接触报警仪	1 个

本项目运营期间突发停电状况，无备用柴油发电机。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设施及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的对照一致，生产规模无变更。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自行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1、依据《2024 年度朔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本加油站属非重点排污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我加油站为简化管理单位。

2、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的依据

- （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
- （2）《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公布）；
-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模板（2021 年版）》；
-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
- （5）《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 （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1、我公司采用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开展方式为委托监测。

2、我公司自行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委托监测项目为：废气（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泄漏检测值等。

- （1）有组织废气：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
- （2）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 (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液阻、密闭性；
- (4) 油气泄漏：泄漏检测值；
- (5) 厂界噪声监测：Leq(A)。

(三) 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的要求，未对本项目污染源提出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要求。

三、手工监测内容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1、监测内容

站内废气排放源有：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储罐挥发、加油枪挥发、油气收集系统泄漏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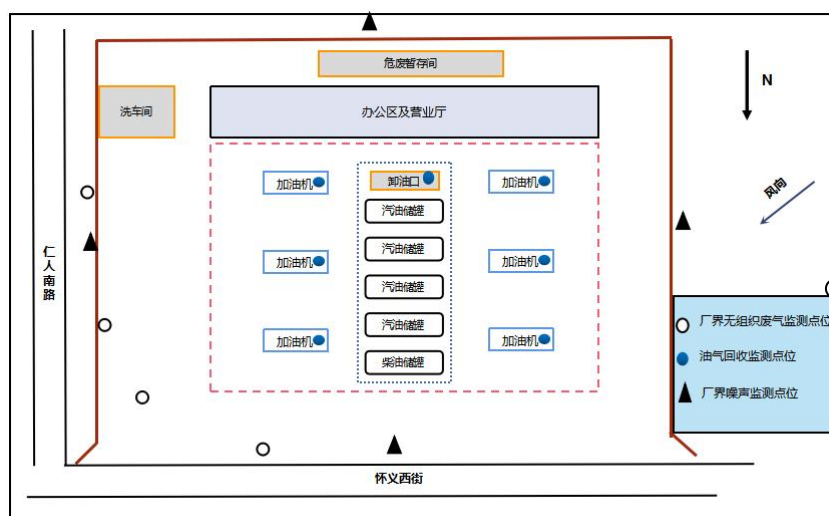


图 3-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怀仁新华南路加油站监测点位布设图

(注：以实际监测时气象条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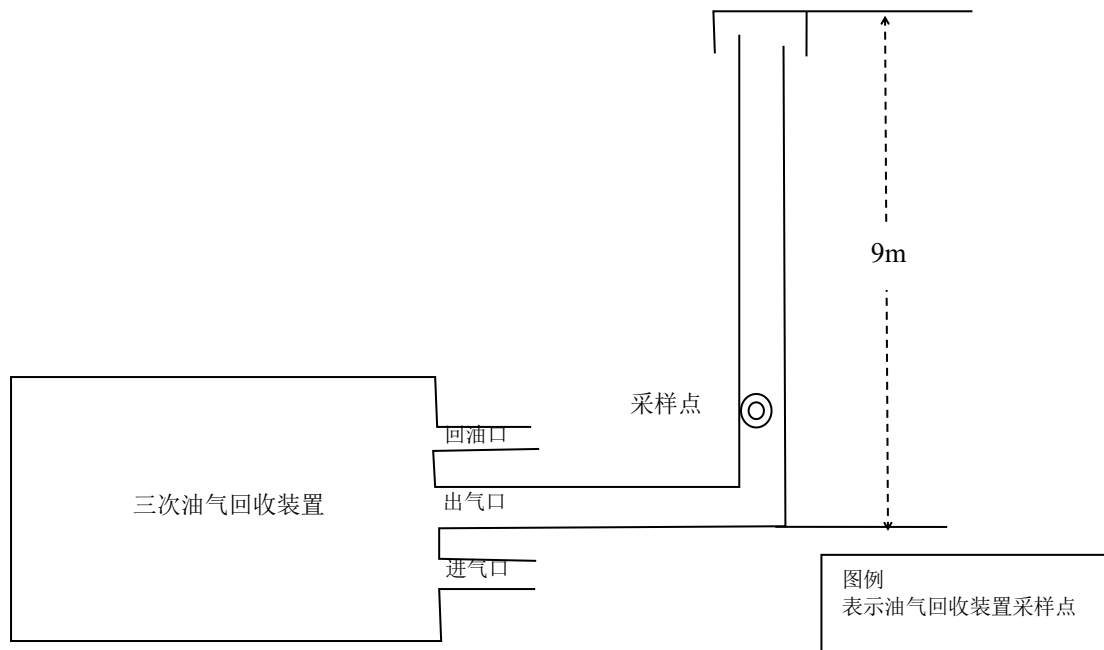


图3-2 有组织监测点位图

表 3-1 废气污染源手工监测内容一览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测试要求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	油气回收系统	/	/	/	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立管	密闭性	1次/年 1次1天	每隔1min 记录1次系统压力, 5min之后, 记录最终的系统压力	每把汽油加油枪均应进行气液比监测	/
							液阻				
						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枪喷管	气液比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储罐挥发、加油枪挥发)	油气平衡、油气回收系统	厂界	/	厂界下风向设4个监控点,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次1天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3	有组织废气	汽油储罐	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DA001	一般排放口	呼吸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次1天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有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4	无组织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	/	/	/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	泄漏检测值	1次/年 1次1天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测定	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丙烷为校准气体)对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进行检测	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排放形式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采样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常温 避光 保存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崂应 2080B 型智能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以委托监测单位的监测仪器设备为准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常温 避光 保存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崂应 2080B 型智能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3	液阻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A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A	/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4	密闭性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B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B	/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5	气液比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C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C	/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6	泄漏检测值	/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733-2014)	/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733-2014)	/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型号 PHTH-2020)	

（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1、监测内容

本站的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清净下水。站内的生活污水排入下水道后，汇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站内雨水经排水口流出站区，进入路边排水渠。故本项目不需要对废水进行监测。

（三）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内容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模板（2021版）》，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备注
厂界四周设 4 个监测点	Leq	1 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以委托监测单位的监测方法、仪器设备为准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所示。

（四）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依据《2024 年度朔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我单位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需要对土壤进行监测。

（五）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对周边环境质量无要求，故无需监测。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一）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1、机构和人员要求：手工监测为委托监测；最终监测单位以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现场实际监测单位为准，具体委托单位为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监测。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2023年4月通过了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32700340903。发证日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9年4月16日，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通过陕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废气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监测方法》(GB16157-1996)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6、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要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二）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朔州怀仁新华南路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未对本项目污染源提出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要求。

五、执行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确定依据
固定源 废气	1	油气处理 装置排放 口	DA00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非甲烷 总烃	≤25(g/m ³)		现行 标准
/	2	油气回收 系统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液阻	执行 GB20952-2020 表 1		现行 标准
			密闭性		执行 GB20952-2020 表 2			
			气液比		1.0~1.2			
无组织 废气	3	油气回收 系统密闭 点位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泄漏检 测值	500 (umol/mol)		现行 标准
无组织 废气	4	储罐挥 发、加油 枪挥发	厂界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非甲烷 总烃	4.0(mg/m ³)		现行 标准
厂界噪 声	5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东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Leq (A)	昼间	60dB	依据 环评 及环 评批 复
		夜间				50dB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昼间	70dB	
						夜间	55dB	